

聖樂與俗樂的分別

聖樂是由真誠的崇拜來引導，抒發出振動人心的情感。

文／王耀真

特稿

前言

基督教的宗教音樂又稱聖樂，既然稱為「聖樂」，就表示其有別於「俗樂」；所以宗教音樂和世俗音樂絕對是有分別的兩個領域，不會混淆不清。簡言之，聖樂是屬神子民的聲音，表達對天上的神最高的敬意與回應；世俗音樂則是包羅萬象的聲音，也沒有特定的表達對象。

然而，在現今這個多元發展的世代中，人的觀念趨向開放與創意，在音樂的領域亦然，使得宗教音樂和世俗音樂逐漸沒有分別；導致今天在教會的音樂事奉上，會出現聖俗不分的現象。其實日光之下沒有新事，我們從聖樂發展的歷史來看，^註這種現象一直都存在。只是站在音樂事奉的立場，我們應該有這樣的清楚認知：無論在任何不同的

時空、種族、文化背景中，任何不同方式的音樂表達，都可以在音樂事奉中掌握「聖」與「俗」的分別，而且也必須掌握這樣的分別，使音樂的事奉符合敬虔的原則，並能達到向神崇拜的目的。雖然音樂本身有強烈的主觀性，我們仍可能從聖經中的幾個面向來探討兩者的分別。

一. 釋放情緒與真誠崇拜

這兩者似乎很難區分，卻是完全不同的表達。俗樂由感覺來引導，達到釋放情緒的效果；聖樂是由真誠的崇拜來引導，抒發出振動人心的情感。

註

文藝復興之前的音樂，依音樂的類型來分宗教音樂與世俗音樂，世俗音樂的內容其實大部分還是與宗教有關，只是不在教堂裡演出。宗教音樂則泛指葛羅果聖歌（Gregory chant），即教宗葛羅果一世（Pope Gregory I，540-604）重整當時流傳於教會及民間的宗教歌曲，強化其宗教性，稱之為「葛羅果聖歌」。到了文藝復興時期（1400-1600年），宗教音樂的數量遠超過世俗音樂，但是宗教音樂向世俗音樂借用曲調的例子卻是不少。十四世紀除了宗教用途的聖歌外，一般的世俗音樂在中世紀時期也日漸發達。之後歷經巴洛克時期、古典樂派時期、浪漫樂派時期，到了十八世紀啟蒙時期以後，音樂開始向世俗化發展，進入蓬勃發展的時期，但仍然是以教會音樂為中心，也在此時才開始將音樂和宗教作明顯的切割。



以色列民在亡國的大難當頭之際卻渾然不覺，只知道盡情享樂滿足慾望；包括肉體的享樂：「你們躺臥在象牙床上，舒身在榻上，吃群中的羊羔，棚裡的牛犢」，以及精神的享樂：「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，為自己製造樂器，如同大衛所造的」（摩六4-5）。追求這兩者的滿足，對一個順從情慾的人來說是一樣重要。「消閑的歌曲」可以說是世俗音樂，「為自己製造樂器」就是用心提升其滿足程度，其目的就是達到更高的釋放情緒的快感。每個人當然可以有自己喜好的「俗樂」，但是音樂欣賞與音樂事奉是兩回事，不能因為自己的喜好就讓音樂事奉沒有分別，而把宗教音樂降格為世俗音樂！

從大衛迎接約櫃的感性表達，可以讓人感受到這樣至情至性的情感抒發。在迎接約櫃的路程中，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（撒下六14）。這樣的表達受到妻子米甲的藐視，大衛卻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。他不是被感覺引導而失了體統，他對妻子米甲說：「這是在耶和華面前」；他也不是被沸騰的情緒沖昏了頭而舉止荒唐，乃是刻意以君王的身分卻讓自己更加卑微，自己看為輕賤（撒下六20-22）。大衛在神面前拿掉為王的架勢，才能像個孩子一般開心地極力跳舞；因為讓自己更加卑微看為輕賤，才能在文武百官面前高舉天上真正的王。大衛的情感抒發正是來自於真誠的崇拜所引導，千古以來振動了無數人心的共鳴。

二. 製造偶像與榮耀真神

音樂是美妙又神奇的藝術創作，由旋律、節奏、和聲組合出無窮無盡的曲子，表達出如生命般豐盛無比的樂章。正是這樣創意的極致展現，讓人發揮從神而來的能力；但這種音樂發展的能力，在聖俗不分的情形下，卻同時成為製造偶像與榮耀真神的工具。

俗樂以人為主角就是在製造偶像。按舊約記載，猶八被列為彈琴、吹笛之人的祖師（創四21），是人類最早關於音樂發展的記載。名垂青史的猶八是該隱的後代，是屬於世俗化的「人的兒女」族系。相對於塞特後代「神的兒女」的敬虔族系，該隱的後代雖然成就輝煌，聖經上對於他們的生命年數卻隻字不提（創四17-22），可見他們的人生並不被神紀念，天上的神根本不在乎他們在這個世界活了多久，看他們簡直是不存在一樣。相較於此，塞特後代的敬虔族系中，雖然沒有特別提到他們的能力與成就，卻詳細記載每一個人的年數，如同神最珍愛的寶貴兒女。這不是說敬虔的系統都一事無成，只是強調神所看重和紀念的事，敬虔的心遠遠勝過輝煌的成就。俗樂彰顯人的音樂天分、音樂才能、音樂技巧與音樂專業，這些洋洋灑灑的音樂資產非常可觀；但如果只是製造了越來越多的偶像，那麼再豐富的成果也一樣都不被神紀念。

聖樂以神為主角則是在榮耀真神。《詩篇》的作者以神為詩歌的主題來頌讚，說：

「耶和華是我的詩歌」（詩一一八14）。在詩歌中把神擺在主角位置的詩人，必是以神當作他生命的主題。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，聖樂就要致力於服事能力的提升。聖樂起源於舊約時代，利未人在聖殿的音樂事奉，從大衛王開始建立起這樣的制度與規模（代上 六31-32）。他們都是專職的工作（代上 九33；尼十一23），更是專業的事奉，有精通此事的人專門指導（代上十五22），這樣的提升必定能收到成果。到了所羅門王的時代建造輝煌的聖殿，完工後要舉行奉獻聖殿的典禮之時，所羅門王帶領舉國民眾以誠摯崇拜的心向神祈禱，最後以神的悅納畫上最高潮完美的結局。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；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」（代下七1-2）。接著在獻祭的過程中，就搭配了最高品質的聖樂事奉（代下七4-6）。這都是以神為主題，提升音樂事奉的能力，得到神的悅納，才能使音樂事奉達到登峰造極的境界！

三. 效法世界與專屬耶穌

在人的生命過程中，有伴隨著我們成長的音樂，這些音樂很自然地成為我們永久記憶的一部分，也深深的影響我們對音樂的喜好與創作風格；所以在音樂的選擇與作品中，會包含這些音樂記憶的影子，這是很自

然也無可避免的事。如前所述，猶八是彈琴、吹笛之人的祖師（創四21），世俗化的祖師所發明的樂器與音樂，也很自然的被後代運用成為榮耀神的工具，今日更創作出專屬耶穌的聖樂。由此看來，在聖與俗的分別上，「自然」或「刻意」就是很大的關鍵。

刻意將敬虔的詞句放在世俗音樂的曲子上，所作的歌曲不是聖樂；刻意使用當代流行的曲風來創作詩歌，所作的歌曲也不是聖樂；這些都只是符合自己的喜好，或想要迎合這個世界潮流的歌曲，是刻意的效法世界而導致聖俗不分。當然，目前我們所唱的讚美詩當中，不乏借用當代世俗音樂的歌曲改編而來的詩歌，但這些詩歌對我們而言依然是聖樂。因為二十一世紀的基督徒和十四世紀的教會是處於不同的時空，無法相提並論，這些詩歌從我們一開始的認定上就是聖樂，以後也都是如此；況且不因為這些詩歌本來是世俗音樂，我們就必須要把二十一世紀的世俗歌曲帶進聖樂的領域。刻意以聖俗不分的態度來做音樂事奉，從一開始的觀念與動機就已經偏差，如何能彰顯有別於世俗生命的基督徒生命的特質？聖經從舊約到新約不斷的提醒屬神的子民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」（林後 六17），我們實在不宜「刻意」的「進入」這屬世文化的世俗音樂中。

四. 各自表述與合一共識

以音樂欣賞而言，我們會去選擇自己愛聽的歌（包括世俗音樂），去享受各種不同時空、種族、文化背景所展現出來的多元又豐富的音樂，這當中也有正反兩面的影響。由於音樂忠實地呈現出作者的內心情感，甚至更深層的內在生命，這些信息也都會在潛移默化中進入聽眾的內在生命。從音樂中我們可能接收了喜悅、振奮、希望、安慰等正面信息，也可能接收了憤世、頹廢、放蕩、恐懼、叛逆等負面信息。當這些信息被我們接受成為永久記憶時，就成為我們對音樂的主觀意識。由於每個人的主觀意識不同，對於「聖樂」或「俗樂」認定就會不同，成了各自表述而莫衷一是。

儘管如此，聖經中保羅提到一個觀念：「世上的聲音，或者甚多，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」（林前十四10）。從言之有物的悟性禱告和不同聲音的方言禱告，引申到音樂的聲音也是相同的道理。音樂的聲音或者甚多，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。要認定什麼是「敬虔」的聲音，可由其背後更深層的「意思」來得知。保羅還說：「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，或簫，或琴，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，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？若吹無定的號聲，誰能豫備打仗呢？」（林前十四7-8）。我們能否從聖與俗的分別中，讓人看到我們在表達什麼樣的音樂？其次，音樂的事奉與教會不能脫離關係，從教會合

一的本質與多樣的恩賜來看，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」（林前十二4）。無論聖俗，音樂是屬於心靈層面的表現，更深入來探究，也是一種靈的工作。在屬神的教會裡，相同的聖靈，對聖樂的主觀認知應該會有合一的共識。在神的靈的工作中，聖樂能展現出「多采多姿」的不同面貌，卻不脫離「分別為聖」的相同本質。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」（林前十二7）。音樂事奉中的合一共識才能讓同靈更同心，更有靈裡的默契，讓基督的身體得到更多的益處。

五. 情境力量與信心力量

「聖樂」與「俗樂」還有一個很大的分別，就是力量！世俗音樂善用情境力量，而宗教音樂則強調信心的力量。情境力量是由外在營造而來，例如選舉的造勢活動，利用群眾聚集所產生互相感染的情緒，讓置身其中的人感受到一股莫名的澎湃之情，這是應用群眾心理學的原理來刻意營造的力量。信心力量則恰好相反，是由內在的充滿而自然向外展現，非但不受外在環境的影響，而且常常是對著環境逆向操作，甚至是改變環境的力量。



當教會的音樂事奉越來越走世俗的方法，就會更廣泛的應用情境力量，所以許多教派的信仰奮興大會結合敬拜讚美音樂會，把現場弄得越high越好。但是從反面來看，這是一種虛有其表的振興，絲毫不能提昇信仰的力量。舊約士師時期，當以利的兩個兒子擔任祭司的時候，他們是不認識神的惡人，不但濫用職權搶奪祭肉，又私下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極其荒誕無道。以利雖然身為祭司，對此卻沒有實質的處理行動。後來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打了敗仗，以色列眾長老經過檢討商量後，決定由以利的兩個當祭司的兒子將神的約櫃抬上戰場，想藉此提振士氣。這個戰術果然奏效，「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，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，地便震動」（撒下四5）。誰知道激情過後，結局卻是兵敗如山倒，軍兵傷亡慘重不說，連神的約櫃都被擄走，以利的兩個兒子也命喪沙場。在音樂的事奉上，無論是最high的人氣或最高的音樂殿堂，都能達到振奮人心的功效，但是這樣的振奮和信心完全是兩回事，應當謹慎，以免沉醉於快樂的假象中。

聖樂的最高價值在於承擔屬靈爭戰的任務，否則就無異於世俗的「消閑歌曲」（摩六5）。舊約列王時代，南朝猶大國正當遭受外族強大的聯軍攻打。在此危急存亡之秋，「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，就設立歌唱的人，頌讚耶和華，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，

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：當稱謝耶和華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！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、摩押人和西珥山人，他們就被打敗了」（代下二十21-22）。約沙法王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也復興了南朝猶大國的信仰，讓全國人民歸向真神，才能在戰爭中，藉著詩班展現信心的力量而致勝！

結論

由此看來，聖樂是屬靈爭戰的利器，本會也不乏用詩歌趕鬼、與撒但爭戰的見證，而其爭戰之力來自信心；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」（約壹五4）。要成為音樂事奉的精兵，信心的力量永遠是先決條件，專業技巧則是附帶條件，兩者不可本末倒置才能相輔相成，必能在天上的神面前演出最完美的凱旋之歌！

